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3年1月4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表决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异议股东设置收购请求权的议案》，决议如下：

一、同意公司收购符合如下全部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异议股份：

（一）在2012年11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

（二）自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公司本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期截止日收市时；

（三）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

二、同意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为本次定向增发吸收合并的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6.17元/股。若本次定向增发的价格调整，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同步调整，并保持一致。

三、同意公司在收购后6个月内，将收购的异议股东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四、同意公司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定向增发吸收合并的核准文件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二日